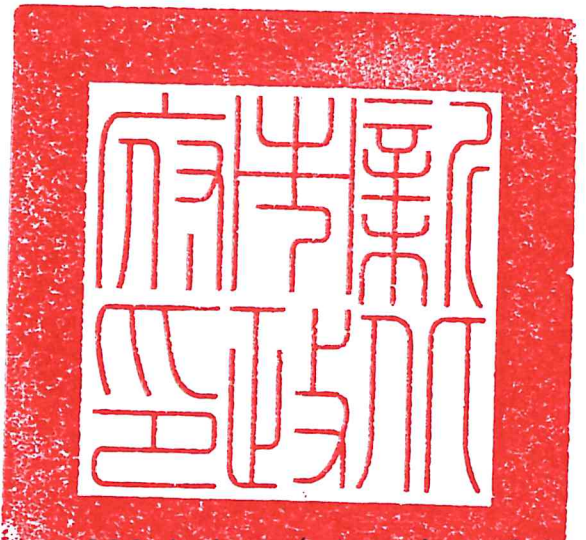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開字第11011372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「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之受理期間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均進入疫情警戒第3級，申請人或因配合防疫作業影響備標運作，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第6.6.2條規定，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期間。
- 二、旨案受理期間變更為：自公告日(民國110年4月1日)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(民國110年8月2日)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其餘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及條件均無變更，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府財政局(承辦人：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8243或分機8342)。

市長 侯友宜